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昆翰
　　蘇雯玲
　　莊淨雯
　　田繡仁
　　吳信漢
　　林家民
　　何宜庭
　　葉翰霖
　　風美莉
　　黃早苗
　　風美香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馬叔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御家一品軒即陳傳志
　　執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二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傳志
被　　告　陳風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尚有證據須調查，且原告補正資料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